

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切結

113.01.01

本人_____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，願依規定切結下列事項：

1. 同意審查單位查調全戶戶籍資料、家庭成員所得、財產、投資、稅籍、投保、監管、入出境等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。
2. 本人及受補助之子女未重複申領政府發放之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。
3. 本人及受補助之子女確實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，且於申請時之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天，所檢附之戶籍資料為全家人口屬實無訛。
4. 本人及受補助之子女，如有戶籍遷出、死亡、結婚、再婚、配偶失蹤已尋獲、配偶出監、出境致未於國內住滿 183 日等不符合受補助資格規定之情事，應於事實發生 1 個月內主動告知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，自事實發生日起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。如有溢領補助，將確實繳回溢領之補助款。(請詳閱)
5. 本人及家戶成員申請本項扶助所檢附之相關資料 ☐同意 ☐不同意 提供雲林縣政府/各鄉鎮市公所結合其他政府單位或民間團體作為發放慰問金、物資及其他福利服務使用。
6. 本人知悉補助款由郵局撥款入帳，所附之存摺非申請人帳戶，立切結如下：
本人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因故無法檢附本人之郵局存摺，請雲林縣政府將本人申請之特殊境遇家庭補助轉匯至本人☐子女 ☐孫子女
_____之存摺（_____郵局、帳號：_____）。
7. 非本人監護之子女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之納稅義務人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與本戶無經濟往來資助。
8. 本人茲因☐重病 ☐工作 ☐不識字 ☐其他原因_____〈請說明〉
無法親自辦理申請本項扶助，特委託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、連絡電話：_____戶籍地址：_____）持本人之申請應備資料、其他證明文件等，代為申請辦理，如有虛偽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以上所敘述及提供之資料，如有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本人除願全數繳還溢領之款項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/各鄉鎮市公所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若有塗改，塗改處請蓋章）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居住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